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4533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宋嘉昊

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63号303室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果汁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无酒精饮料；能量饮料；乳清饮料；瓶装饮用水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